

# 对玫瑰种植者及加工者的国家援助

Автор(и):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 
Дата: 29.09.2021 Брой: 9/2021



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国家基金"农业"——支付机构（SFA-PA）将启动"支持油用玫瑰种植者确保流动性以克服COVID-19负面经济影响后果"援助计划的申请期。该计划首次实施，旨在为种植者提供经济稳定，以应对因疫情相关限制措施导致玫瑰鲜花需求萎缩所造成的损失。

申请将在国家基金"农业"的各地区管理局提交，截止日期为今年10月15日。援助资金将于2021年11月5日前支付给玫瑰生产者。

## 200万保加利亚列弗支持玫瑰生产者

国家基金"农业"（SFA）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总额为200万保加利亚列弗的资金，用于支持玫瑰生产者。生产者将通过"支持油用玫瑰种植者确保流动性以克服COVID-19负面经济影响后果"援助计划获得补贴。此项国家援助已于7

月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，并根据冠状病毒危机背景下国家援助措施的临时框架实施。

通过该计划，玫瑰生产者将获得用于加工油用玫瑰鲜花的种植生产费用补偿。国家援助将为种植者提供经济稳定，以应对因疫情相关限制措施导致玫瑰鲜花需求萎缩所造成的损失。

## 援助对象资格

援助将提供给已注册的种植者、微型、小型和中型企业，且这些主体在本年度未与加工企业签订油用玫瑰鲜花购销合同。与玫瑰蒸馏厂签订合同但未向其交付产品（即未持有本销售年度合同项下油用玫瑰鲜花产销数量声明）的生产者也有资格获得资助。申请人还必须在《油用玫瑰法》规定的登记册中持有有效注册。

符合资格的种植者将获得最高每德卡尔（0.1公顷）100保加利亚列弗的援助。该援助以直接无偿资金形式提供，用于覆盖2021年收获期前油用玫瑰鲜花生产的部分成本。

国家基金“农业”管理委员会已责成基金与农业、食品和林业部相关管理局共同制定援助发放指南。

## 国家基金“农业”拨款44.4万列弗支持玫瑰鲜花加工

国家基金“农业”已根据微量援助原则，向7家玫瑰加工企业支付了444,339保加利亚列弗，用于补偿2021年度油用玫瑰鲜花加工的部分成本。

企业申请该援助计划的期限为8月2日至20日。共收到15份申请，其中11份符合条件。其余4家玫瑰加工企业将在完成额外行政审查后获得补贴。

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需为在《油用玫瑰法》下注册、从事油用玫瑰（大马士革玫瑰和白玫瑰）鲜花加工的企业。援助金额为每公斤加工油用玫瑰鲜花0.30保加利亚列弗。加工企业必须以不低于每公斤2列弗（不含增值税）的价格向种植者采购油用玫瑰，且采购量不低于2020年采购量的70%。

来源：国家基金“农业”——支付机构